

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BJFH-2019-采 089

委 托 单 位：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开标和评标.....	19
五、定标.....	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七、废 标.....	24
八、投标纪律要求.....	25
九、资格审查.....	25
十、质疑和投诉.....	25
十一、其他.....	26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7
一、合同协议书.....	29
二、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 标 函.....	4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三、资格证明文件.....	43
四、近三年（2016年07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5

五、报价一览表.....	46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八、服务方案.....	49
九、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50
十、商务偏离表.....	51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十二、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53
十三、投标单位承诺书.....	54
十四、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55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6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7
十七、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8
十八、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65
一、竞争性磋商要求.....	65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65
三、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5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65
五、资格审查.....	65
六、实质性响应.....	65
七、澄清.....	66
八、符合性审查.....	66
九、供应商家数计算.....	67
十、竞争性磋商.....	67

十一、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68
十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69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69
十四、竞争性磋商终止.....	70
十五、重新评审.....	70
第六章技术参数.....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委托,就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19-采089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75.006万元

三、磋商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

1、项目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

2、磋商范围: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背景墙、宣传栏)的制作;

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走势图	2000	平方	
2	形象背景墙	500	平方	
3	宣传栏	600	平方	
4	防撞腰线	50	平方	
5	警示标语	150	平方	

注:具体参数详见第六章技术参数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7、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近一年（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有文化建设，LED显示屏，广告设计，装饰工程业务内容；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019年09月03日至2019年09月09日**，每日00:00-23:59，请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下载。供应商免费

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等业务。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 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止。）

七、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第八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对迟于开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磋商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第八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八、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为提高磋商保证金信息保密度，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供应商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缴纳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供应商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电话：0931-4608318

地址：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甘南路互助巷 1 号之 701 号伊真大厦

4、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磋商保证金到账记录单。

注：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除中标供应商和供应商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

起 5 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717 号实施意见。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广场南路 105 号远达·威斯特大厦

联系人：蔡立新

联系电话：13919805699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人：孙莉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BJFH-2019-采 089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75.006 万元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广场南路 105 号远达·威斯特大厦 联系人: 蔡立新 联系电话: 1391980569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 孙莉 电 话: 0931-8622178; 13919183409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7、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近一年（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业技术能力；
 -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有文化建设，LED显示屏，广告设计，装饰工程业务内容；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以上所有项为此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且证明材料必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司公

		章。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6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时 间：2019年 09 月 16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p>地 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第八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伊真大厦11楼）</p>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19年 09 月 16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第八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伊真大厦11楼）</p>
1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p> <p>1) 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 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4) 开标前, 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 开标时,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 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注: 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 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1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p>磋商报价: 最终总报价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注: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	<p>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公章。</p> <p>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本”字样, 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公章。</p>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磋商会议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提供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须为基本账户）进账到指定帐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账号：101182000118008），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

真、电子邮件。

2.15 “自主创新产品”系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五项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规格书;
- (5) 评标方法;
- (6) 合同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七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丈量尺寸，查看现场，费用自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投标货币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

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交货、技术服务、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8)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U盘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公章**。

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本”及“供应商名称”字样，**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公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

[请勿于2019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开启!](#)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公章**。

18.4 **内层封套**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8.5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

时，能原封退回。

18.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退回及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供应商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磋商

(5) 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

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五、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选择“综合评分法”。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7.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合同分包、转包：

28.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

33、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4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3.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33.6 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8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一、其他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34.3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备案编号：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BJFH-2019-采 089

合同编号：BJFH-2019-采 089-HT

项目备案编号：201030JH019

采购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采购方）：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卖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__（项目名称）__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__（磋商编号：__）的评标结果，（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磋商报价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此页无正文)

<p>买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卖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协助卖方抗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

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

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

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受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磋商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1份、光盘1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近两年(2017、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近一年(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有文化建设，LED 显示屏，广告设计，装饰工程业务内容；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近三年（2016年07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注：1. 须提供业绩情况（需提供服务合同或有效证明文件）；

2. 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万元）：		（大写）：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供应商自行填报，须分别列出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九、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就×××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编号： ）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2. 质保期：保修期要求为一年。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包退包换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服务的影响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积极参加由贵公司代理招标的“兰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走势图制作项目”招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用，并按照此计算结果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时 间	质 量	
主 要 简 历					
学习工作简历					
培训情况					

注：项目经理请简历表必须后附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部门出具的公司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后附职称及资格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八、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1、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十款情形进行。

五、资格审查

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六、实质性响应

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七、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八、符合性审查

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超出经营范围递交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章；
-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6)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供应商家数计算

1、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十、竞争性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

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十一、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20 分；技术占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20 分)	2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6 年 07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共计 4 分 ）
			企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企业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3A 级服务等级证书，3A 级资信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共计 3 分 ）
			供应商提供（二级建筑装饰装饰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4001 环境管理认证、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共计 5 分 ）
			供应商提供（专业平面设计师证、安全员 C 证、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电焊气焊作业证)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8 分。(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共计 8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15 分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 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指标: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其他技术指标: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共计 15 分) (现场须提供 LED 荧光屏样品及相关主要产品亚克力板, PVC 雪佛板, 木工板合格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依据, 设备发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0 分	根据技术参数需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行性, 环保节能性, 规范性, 实用性, 美观性的成套复合要求的标准化文化建设设计方案效果图, 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新颖性、独特性、超前性、完整性、材料选型节能环保性横向评定: 优秀得 8-10 分; 良好得 5-7 分; 一般得 2-4 分; 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10 分)
		10 分	根据技术参数需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相符合的施工图, 结构图, 详细的工艺制作说明, 并具有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全面性、可实施性横向评定: 优秀得 4-6 分; 良好得 0-3 分; 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全面性、可实施性横向评定, 优秀的得 3-4 分; 一般的得 1-2 分。(共计 4 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优得 5-4 分, 良得 4-3 分, 一般 2-1 分, 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5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及技术力量解决方案, 优得 5-4 分, 良得 4-3 分, 一般 2-1 分, 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5 分)
5 分	售后服务: 根据规范化文化建设整体项目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定, 优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不得分。(共计 5 分)		

十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十四、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重新评审

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保密及串通行为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章技术参数

室内走势图、背景墙、宣传栏制作工艺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作工艺要求	技术工艺参数	数量	备注
1	走势图	<p>工艺要求:</p> <p>1. 地板材质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密度高, 无气味,</p> <p>2. 版面按福彩标准 UI 要求并实际情况重新设计调整排版,</p> <p>3. 表面整洁, 文字线条清晰, 表面无开裂, 书写流利</p> <p>4. 配置专用的晨光优品水性记号笔, 擦写方便</p> <p>5. 背板 8mm PVC 板, 四周为可更换式亮喷砂铝型材翻页边框。</p>	<p>工艺参数:</p> <p>1. 底板用 PVC 板,</p> <p>2, 表面画面用高清环保平板 UV 喷印,</p> <p>3, 背板 8mmPVC;</p> <p>4, 外边框为 35mm 宽亮喷砂开启式铝合金边框,</p> <p>5, 玻璃胶粘贴墙面, 螺丝固定安装,</p> <p>6, 配置晨光优品易擦白板笔 D10, 2202 型号红色, 黑色, 蓝色各 1 支,</p> <p>★提供专用平板 UV 设备彩页及购机发票, 厂家亚克力板, 方钢, PUV 板的检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00	平方
2	形象背景墙	<p>工艺要求:</p> <p>1, 框架为 20mm 镀锌方管焊接, 表面打磨,</p> <p>2, 背板 20mm 环保木工板打底,</p> <p>3, 面板 5mm 红色亚克力板, 与木工板粘接,</p> <p>4, 表面粘贴福彩标识及“中国福利彩票”, “扶老, 救孤, 助残, 济困”文字,</p> <p>5, 四边为拉丝银色不锈钢对焊无缝包边。</p>	<p>工艺参数:</p> <p>1、框架底框架为 20mm 壁厚 1.5mm 镀锌方钢双层焊架焊接, 焊接处打磨, 刷防锈漆;</p> <p>2、底层背板以 20mm 环保木工板粘接方钢并排钉相连;</p> <p>3、面板为 5mm 亚克力板 (红色) 粘接背板木;</p> <p>4、面板上粘贴 2cmPVC+3mm 白色亚克力+3mm 红色亚克力中国福利彩票中心规范化文字; 尺寸及规格以中福彩中心规范化标准指导为准;</p> <p>5、四边以 8mm (银色) 不锈钢板焊接包边 5cm, 四角 45 度合丝严缝。</p> <p>★提供厂家亚克力板, 木工板, PUV 板的检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p>	500	平方

3	宣传栏	<p>工艺要求:</p> <p>1, 框架 20 镀锌方管焊接, 打磨刷防锈漆</p> <p>2, 底层为环保 20mm 木工板背板,</p> <p>3, 表面为户外高清写真覆膜, 背板贴 PVC 板做面板,</p> <p>4, 中间为嵌入荧光板, 配置荧光书写笔一套</p> <p>四边为玫瑰金拉丝不锈钢凸包边。</p>	<p>工艺参数:</p> <p>1、框架底框架为 20mm 壁厚 1.5mm 镀锌方钢双层焊架焊接, 焊接处打磨, 刷防锈漆;</p> <p>2、底层背板以环保 20mm 木工板粘接钉连;</p> <p>3、面板为户外高清写真覆膜, 粘贴在 20mm 背板上, 涉及图案、文字以及规格以中国福彩中心规范化标准指导为准。</p> <p>4、中间内嵌入 800mm*600mm*150mm, LED 电子荧光板, 荧光板表面与宣传栏为一个平面, 并带全套 8 支荧光笔。</p> <p>5、四边为 8mm 玫瑰金不锈钢板包边 5cm, 45 度合丝严缝。</p> <p>★提供 LED 电子荧光屏样品, 厂家亚克力板, 木工板, PUV 板的检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p>	600	平方
4	防撞腰线	<p>工艺要求:</p> <p>1, 户外高清防晒防撞写真背胶覆膜, 粘贴牢固, 一年内无褪色现象出现。</p>	<p>工艺参数:</p> <p>1、127 克户外背胶车贴 UV 喷印, 防紫外线辐射, 涉及图案、文字以及规格以中国福彩中心规范化标准指导为准。</p> <p>2、表面付 127 克防晒保护膜</p> <p>3、安装在玻璃门上</p>	50	平方
5	警示标语	<p>工艺要求:</p> <p>1. 材质为 PVC 塑料硬片制作,</p> <p>2. 文字四色丝网印刷表面水晶附膜,</p> <p>3, 背面自带双面胶</p>	<p>工艺参数:</p> <p>1, 底板 5mmPVC 塑料硬片,</p> <p>2, 文字四色印刷, 表面附透明水晶胶,</p> <p>3, 底板配置双面胶粘贴在醒目地方。</p>	150	平方

备注：供应商制作前期需配专业人员到现场丈量每家尺寸，费用自理。